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人字〔2016〕7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校内退休教师 返聘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校内退休教师返聘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6年6月7日

山西师范大学

校内退休教师返聘实施办法

为缓解部分用人单位缺编压力，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建设，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充分发挥退休教师在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作用，建立健全退休教师返聘管理监督机制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返聘原则：

1. 人员紧缺，岗位缺编。
2. 本人自愿，双向选择。
3. 合同管理，严格考核。

二、返聘对象及条件：

对于教学单位教学科研任务重、教师紧缺，确需返聘退休教师，须符合下列返聘条件。

1. 我校正式退休教师中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、教授专业技术职务。

2. 二级教授和三级教授或主持过国家项目（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，国家社科基金，国家软科学项目）/第一作者发表过 IA 文章的四级教授（特殊紧缺专业急缺的四级教授，经学校审批，也可返聘）且分为教学型、教学科研型、科研教学型三类。

3. 师德高尚、教学水平高、科研能力强，在校内外本学科享

有较高知名度，受到师生好评。

4. 身心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自愿返聘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
5. 每学年至少完成标准工作量课时的教学任务。

三、返聘时间

返聘时间按照自然年为单位进行聘任，聘期为 1—3 年。

1. 教学型教授原则上一年一聘。

2. 教学科研型、科研教学型教授原则上聘期为 3 年。

四、返聘待遇

对于返聘教师若能达到《山西师范大学岗位考核办法》考核要求（科研考核部分完成要求的一半即可），则校内岗位津贴按退休前的标准执行；对于达不到《山西师范大学岗位考核办法》考核要求的（科研考核部分完成要求的一半即可）按标准课时内津贴标准为 100 元/课时发放相应的校内岗位津贴。

返聘教师的校内岗位津贴由学校支付；超课时津贴由各教学单位从教学业绩经费中支付，具体标准按照各学院制定的分配方案执行。

五、返聘程序

1. 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需填写《山西师范大学返聘教师登记表》并提交教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。

2. 返聘教师由用人单位对申请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、岗位

分配，并报教务处审核通过（涉及研究生课程、研究生论文指导时还须报研究生学院审核通过）。

3. 返聘教师须参加校医院体检（申请人当年在校医院的教职工年度体检结果可以使用），且体检合格。

4. 由人事处汇总全校返聘教师情况，经学校研究通过后，予以返聘。

5. 用人单位和聘任人员签订聘用协议，聘用协议应明确教学任务、工作职责、待遇标准、解聘条件及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。

6. 用人单位应将聘用人员登记表、聘用协议、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资料报人事处备案，同时将返聘教师的教学计划报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备案。人事处建立返聘教师档案。

六、聘期管理

1. 返聘教师与在编教师均按照《山西师范大学岗位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。

2. 返聘教师由各用人单位按协议进行日常管理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对返聘教师进行教学监督和考核。

3. 返聘教师若在聘期内出现重大差错或过失，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聘用协议，用人单位可根据聘用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予以解聘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. 如遇学校分配体制改革等重大客观情况变化，则相应调整本办法。

3. 以前有关返聘教师的办法、规定，一律废止。均以本办法为准。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6月7日印发
